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104 億 8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242 億 3,4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8 億 2,6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38 億 2,6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本市於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其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五)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六)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及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因應業務遽增並配合建設推動及發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2 個部門，以下爰就 32 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推動城市外交及交流：

- 1. 積極推動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之多元交流。
- 2. 接待國際訪賓，增進城市外交工作。

(二)提升桃園國際知名度：

1. 加強與駐臺單位之互動，奠定國際交流基礎。
 2. 增加國際城市交流之媒體曝光，深化本市國際化形象。
 3. 邀請締盟城市參與本市主辦之國際論壇及大型活動。
- (三) 優化民眾申請案件之時效：
民眾申請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時效縮短，以提升行政效能。
- (四) 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進行本府市政大樓公廁修繕工程。
- (五)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1. 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2. 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 (六)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依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維持公文線上簽核所訂年度目標值，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 (七) 工友員額控管：
遵循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遇缺不補，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

二、研考部門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建置研考資訊系統，管制重大建設計畫，俾便發現進度異常案件，並透過定期召開重大建設管制會議、不定期實地查證、考核及獎懲等機制，以督促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輔導各級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針對各機關文書作業人員、研考人員、檔案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公文文書品質與效率，另針對民眾及議員之案件回復時效加強控管，以縮短辦理時效。
3. 辦理政策民調，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之滿意程度與重大議題的看法，以供施政參考。

(二) 優化服務品質：

1. 鼓勵機關經由參獎過程精進服務作為，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本府服務品質全面躍升。
2. 編印市民手冊，內容包含市政福利、便民措施、節慶活動、特色景點、常用通訊錄及農民曆，方便民眾紙本及線上閱讀。
3. 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形象及友善服務態度。
4.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5. 拓展多元申辦管道，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6. 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及品質。
7. 配合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發展藍圖，督促本府各機關推動雙語化工作。

(三) 致力多元參與及創新：

1. 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透過跨機關整合、流程簡化及應用資訊科技，提出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2. 建構公民參與推動平台，適時運用網站及社群發布資訊，增進市民參與機會。
3. 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參與國際性活動，適時發布本市自我評估報告。

三、法務部門

(一)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1. 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3.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4.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四、主計部門

(一) 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二)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 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四) 加值應用統計資料，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1. 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強化統計工作質效。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4. 彙製各項市政成果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5. 推動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行政e化管理。

(五) 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1.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
2. 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10 年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了解本市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供為政府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參據。
3. 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一) 健全組織架構，彈性調配員額：

1. 強化組織功能，契合施政需求

因應施政重點及公共服務需求，協助各機關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範下，適時調整組織架構，統籌調配編制人力，促使機關有效運作，提升組織整體功能，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2. 辦理員額審查，妥適配置人力

在行政院員額總量高限下，透過預算員額審查、員額評鑑等多元管理措施，協助各機關以「總量管理、移緩濟急」原則，將人力優先配置於施政重點及核心業務，以活化機關人力運用。

(二) 推動資訊化徵才作業，多元遴補機關人力：

1. 運用多元途徑取才，積極充實機關人力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為機關注入優質人力，並集中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充實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培養在地人才。

2. 簡化機關用人流程，運用線上徵才平台

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善用資訊徵才平臺，機關徵才流程，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以減少人工行政作業。另積極促進機關用人流程簡化，期能快速遞補人員。

3. 關懷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促進人員就業機會

為保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等就業權益，本府除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上開人員外，亦鼓勵各機關學校提列原住民族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等 2 類人員特種考試職缺，以提供是類人員更多投身公職的機關。另為嘉惠桃園在地考生，積極向考選部爭取增設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桃園考區，以減少考生舟車勞頓之苦。

(三) 表揚績優楷模，落實考核獎懲：

1. 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及模範公務人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

重視女力培養，每年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3 日及發給禮券；另為激勵市府團隊士氣，塑造學習典範，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落實獎優汰劣功能，覈實辦理考核獎懲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優汰劣，並做為年終考績(成)、陞遷重要依據；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即時核給獎勵或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綜覈名實、賞罰分明之效。

(四) 全方位培養公務人力，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依層級規劃專屬培訓內容，厚實職務所需知能

為提升公務同仁工作服務品質、因應業務推展之需要，本處每年均依市政發展重點、員工職能缺口，研訂年度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共同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自我發展及政策性等 5 大類訓練，並依各層級同仁職務所需知能之不同，發展系列班期，以建立優質市府團隊。

2. 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增進領導管理效能

中高階主管人員是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推手，為充實本府所屬機關主管以上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強化施政效能，辦理系統性培力課程；研習課程運用小組研討、工作坊及團隊互動等教學模式，以深化訓練成效，並加強主管人員間互動交流，發揮行政團隊跨域協調及執行力。

3. 籌設公教人員訓練中心，提升訓練效能

為提供同仁設備齊全、場館多樣的訓練中心，以集中培訓公務人力，本府積極取得興建土地，協調撥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八德訓練場土地做為本府訓練中心興建基地，日後將朝兼具訓練、會議等功能設計，規劃建造一座兼具公務人員訓練、教師研習、國際會議及住宿等多功能用途的訓練中心。

(五) 健全員工協助方案，重視同仁身心照護：

為打造友善幸福職場，使同仁能夠「安心工作、快樂健康工作，有效工作」，以達工作與生活平衡，本府設置「員工免費諮詢」、「團體諮詢」、「專家入場」

等服務，並分眾、分流規劃各項服務方案，以及加強重大危機事件、非自願性個案後續協處、追蹤，協助各機關解決組織管理問題及員工工作、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擾，提升同仁工作績效、身心靈健康及組織效能。

(六) 落實退撫業務，建構關懷網絡：

1. 覈實發放退撫給與，維護退休人員權益

依規定辦理退撫給與、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並落實優惠存款利息查對，以提升發放各項退撫給與之正確性。

2. 協助合宜退休規劃，提供同仁多元照顧

加強各機關人事人員退撫法規知能以擔任退撫諮詢窗口，並策辦多元體驗課程及法規宣導活動，引導同仁妥適規劃退休生涯。

3. 照護慰問退休人員，周全安心退休生活

結合各機關學校退休照護資源，推動高齡退休公教人員關懷訪視活動，以關心退休人員生活近況。

(七) 完善員工照護，營造幸福職場：

1. 辦理文康活動，鼓舞工作士氣

整合運用資源，舉辦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推動員工社團，鼓勵同仁從事休閒活動，紓緩工作壓力，促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

2. 洽簽特約商店，提升員工福利

為增進員工福利，洽簽特約托育機構及特約商店，爭取員工優惠權益，透過公私協力機制，減輕育兒照護負擔，並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

3. 到府健康檢查，守護員工健康

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與優質醫療機構合作辦理到府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優惠及便利之健康檢查服務，照顧同仁身體健康。

六、政風部門

(一) 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透過建立廉政交流平台方式，廣納各方意見，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政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並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期將誠信、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

(二) 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規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三) 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並從中提出改善建議，評估機關狀況，以適時推動行政透明。

(四)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有關違失，並蒐集研析採購異常案件，主動發掘不法。
2. 運用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揭露貪瀆不法弊端。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及保障人權外，並鎮密資卷研析，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3.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查處專業知能。

(五) 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六)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 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1. 配合媒體作業習慣，迅速、主動發布市政新聞及新聞照片。
2. 隨時掌握市政相關輿情，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說明各界關注之重大議題，完善訊息澄清機制。
3. 增進新聞聯絡人媒體服務知能，提升輿情回應速度及局處橫向溝通。
4. 續依媒體需求改善軟硬體設施，強化線上線下媒體服務串聯。

(二) 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1. 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使各界瞭解桃園發展軌跡與潛力，讓市民朋友掌握重要建設進程，看見桃園發展願景，提升城市認同感。
2. 整合多元宣傳管道行銷桃園城市亮點，展現本市多元樣貌的品牌魅力。
3. 運用多元通路即時宣傳正確市政及民生訊息，讓資訊確實傳遞，保障市民朋友知的權利。
4. 桃園吉祥物「丫桃」、「園哥」持續代言本市重大政策及重要活動，進行城市行銷，並與更多城市締結友誼，將城市品牌向外延伸。
5. 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以具設計感編輯、軟性筆調及貼近生活的方式，深度報導桃園大小事。

(三) 全數位化時代來臨，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

1. 早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推動期程，於本市三家業者同步先行試辦多元服務方案，讓市民及早瞭解政策內容、享受合理多元的頻道組合及數位匯流服務內容。
2.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擴大民意調查受訪對象及執行項目，以多項量化調查建構科學化數據，瞭解市民於不同收視管道之收視偏好、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政策偏好及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亦作為審議有線電視費率之重要參考。
3. 配合市府3年100公里「天空纜線清整計畫」印製纜線標章貼紙，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執行纜線貼標、加強附掛纜線巡檢及清整，並配合市府纜線下地、寬頻管道路段入管等政策，減少市容纜線紊亂情形。
4. 督促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收視戶市話、免付費電話、社群媒體、網站、臨櫃等多元陳情管道，即時回應處理各類有線電視陳情案件，維護市民收視權益。
5. 針對市民投訴頻繁插播廣告之頻道，每月定期側錄及依規裁處；另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定期審閱四大報，將疑涉性剝削之不妥平面廣告函請警察局查察，亦協處電視網路不妥內容陳情案件轉送權責單位，杜絕媒體不妥內容氾濫。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 1.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 2.辦理區政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 3.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維護管理。
 - 4.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場域。
 - 5.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備)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備)、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 6.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 (二)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 1.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 2.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 3.持續推動與落實「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 4.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 5.持續辦理桃園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系統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 6.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 7.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 8.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 9.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 10.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 11.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 (三)宗教業務：
- 1.宗教輔導：
 - (1)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 (6)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 2.祭祀公業輔導：
 - (1)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 (2)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標售及囑託登記。
 - (4)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 (四)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身心障礙退伍人員生活協助與照護。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5. 透過桃園役指通 APP，提供役男查詢抽籤日期及入營日期等徵兵處理結果之 e 化服務。
6. 加強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資料建置，以利厚植後備戰力。
7.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九、地政部門

(一)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1. 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2. 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

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二)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持續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作業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三)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

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勇、楊梅仁美市地重劃開發；積極推動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四)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作業，積極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送請內政部審議作業，並依審議進度於 109 年執行全區土地及優先地區地上物區段徵收公告、發價及抵價地審查等相關工作。

(五)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公營(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 及 A20 站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機場捷運 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並預為展辦大溪埔頂及中原營區土地活化，進行相關前置作業，縮短開發期程，以儘速展現開發成果、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六)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1. 代為標售作業：

持續辦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 4 類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代為標售及標售 2 次未能標脫之囑託國有登記作業，嗣後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

2. 地籍清理作業：

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七)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 地價查估業務：

(1) 公告 109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及編制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2) 透過實價登錄大數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電腦客觀之科學化操作進行近價區段之劃設、地價基準地選取與查估作業之檢視，藉以精進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

(3) 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2.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扶植住宅租賃服務業（代管業、包租業），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3. 消費者保護：
查核各式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落實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促進契約之公平化，並協助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
- (八) 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 (九) 為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
為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促使農工有序發展，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民眾合法使用權益。

十、消防部門

- (一) 提醒民眾迅速採取應變作為，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 (二) 改善不正確安裝，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1.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 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 (三)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
1.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2. 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3. 加強辦理火災搶救複訓課程。
4. 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 (四) 整合民間整體協勤能量，共同為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奉獻心力：
1. 持續落實義消基礎專業及進階訓練。
2. 補助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之添購。
3. 定期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及本市義消競技大賽。
- (五)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及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 (六) 繼續有效提升救護效能，提高存活出院人數：
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提升 CPR+AED 發證數。
- (七) 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及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提升救災效率，確保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1. 盤點防救災能量及推動韌性社區。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推廣防災宣導。
 4. 建置 RFID 物聯網管理系統。
 5. 建置救災現場人員管制系統。
 6. 救災無線電數位化，以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
- (八) 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在災害發生時才能掌握搶救先機：
1. 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2. 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3.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4. 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5. 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6. 大林等分隊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 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7 個區公所(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 及桃園、中壢 2 監理站設置服務櫃臺，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針對市內耐震度不足之校舍進行改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
- (二)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
桃園市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夫妻，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為不願生養子女之主要原因，爰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必要之工作。為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符合教

育部訂定逐年達成公私比率 4：6 之目標，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三) 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

建置智慧學習環境，打造雲端學習城，帶起每一個孩子；整合國際教育教學資源，促進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孩子國際視野；深耕國際教育提升國際素養，鼓勵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辦理國際交流並開拓師生國際視野。

(四) 一區一高中：

達成「一區一高中」目標，使桃園市學子順利銜接 12 年國教，改善老舊校舍，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十三、文化部門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並以人文會報為推動平台。

2. 轉型城市故事館：

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 國家文化記憶庫：

盤點桃園有地方代表性及歷史重要性的在地知識成果，如眷村學，並收存取用文化資材，分年數位公共化及轉譯運用於新興文創產業或教育領域等，成為在地文化 DNA 資料庫。結合社區與社群共同參與文化節慶與書寫地方記憶，如眷村文化節，並辦理徵集計畫及與民間單位合作，持續建立桃園城市認同感，亦透過各局處的計畫及資料挹注，讓城市的文化面貌更具整體性。

(二)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20 桃園兒童藝術節：

延續 2019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20 年 4 月兒童節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20 桃園管樂嘉年華：

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管樂踩街嘉年華、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

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三)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1. 閩南傳統民俗及慶典推廣活動：

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競賽踩街、總舖師大賽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2. 閩南藝陣、傳統戲劇調查出版計畫：

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藝術，規劃辦理本市閩南藝陣、傳統戲劇普查，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及出版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髓，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3. 閩南藝術巡演：

為推廣傳統戲曲發展與傳承，陸續於桃園各區辦理閩南傳統藝術表演活動，如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等，透過與市內宮廟、學校結合，增進傳統節慶藝術文化發展性，延續傳統民俗技藝中的文化價值。

4. 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

辦理閩南文化學堂推廣，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閩南語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系列課程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5. 辦理閩南文化交流活動：

策辦閩式建築巡禮、國內外或其他縣市閩南文化交流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參訪了解其他地區閩南文化特色，並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益本市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6.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

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並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四)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1.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突顯各文資點特色，於巡查時提供所有人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2.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考究週遭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並以此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點子，以期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3.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讓此一觀念不再陌生，有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 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

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發展。另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

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

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辦理「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協助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4. 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

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策劃專

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5. 辦理國際型美術展覽活動：

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桃園國際水彩雙年展」及「桃園地景藝術節」，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六)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2. 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1. 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

執行鐵玫瑰音樂學院、鐵玫瑰國際音樂節及鐵玫瑰樂團大賽等系列活動；選薦樂團大賽優勝團隊赴海外音樂節演出，展現臺灣流行音樂多元樣貌，創造海外市場之契機；引進國外知名樂團至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知名度與國際性，與國際音樂潮流接軌。此外「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將於 109 年 11 月於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 1 萬 5 千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將桃園打造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屆時也將引進知名團體為開幕演唱，開拓「流行音樂露天劇場」的知名度。

2. 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

配合桃園展演中心整修重新開館，提前執行「鐵玫瑰藝術節」計畫，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並以沉浸式演出為主題，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型塑鐵玫瑰藝術節鮮明的品牌形象。

3. 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策劃與執行插畫展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藝文人口；另為鼓勵本市科技藝術的跨域發展，結合桃園在地科技資源，鼓勵具有潛力的新秀作品，更領全國風氣之先首創「桃園科技

表演藝術獎」，總獎金 200 萬元，前三名優勝團隊作品將於科技藝術節期間進行首演。A8 藝文中心自 106 年開館以來已逐漸累積在地藝文能量，109 年將開放半數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平台。

(八)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 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

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於 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107 年至 110 年辦理施工作業。

2.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3. 充實館藏計畫：

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九)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實踐生態博物館精神：

1. 修繕館舍及營運情形：

(1) 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宿舍群共計 23 戶，105 年至 106 年第一期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開放營運計 8 戶；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案(15 戶)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109 年分階段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10 年全區完工開放。

(2) 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及周邊歷史建築與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底完成修繕工程，規劃作為木藝家具生活館，將於 109 年完工開放。

(3) 大溪農會倉庫規劃作為社頭文化館，持續進行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底進行修復工程，110 年完工開放。

(4) 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建置，運作大溪歷史街區創生據點整備平台，形成聯盟並進行據點環境空間整備、人才串連等規劃，形成融入大溪生活的隱形創生園區，做為前往街區創生據點的數位成果窗口。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開放。

2. 運營博物館館舍：

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李騰芳古宅及工藝交流館持續開放營運，大溪木藝家具生活館完工開放，持續辦理木藝及常民生活相關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3. 推動街角館升級：

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具體實踐整個大溪就是一座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館，透過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啟動街角館升級認證機制，協助街角館透過軟硬體充實與深化，讓遊客增加停留時間、慢遊大溪，型塑慢城大溪氛圍。

4.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透過木藝家具生活館展示，連結到各個街區木器家具行，形成共同展示網絡，結合木藝家具及新世代設計師，呈現大溪木藝家具在現代化生活中的應用樣態，運用「子母館」的概念，提升木器行展示的水平，共同在大溪展出木藝傳承及新生活結合。

(十)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 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

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一大館三小館」的方式發展。三小館分別為兒童美術館、中路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各場館皆有其定位與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109 年度預計完成市立美術館工程決標及辦理開工。

2. 辦理國內外展覽：

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自行策劃專題展、年度展覽、紀念展及國際美術展覽，掌握世界當下藝術發展趨勢，秉持國際相互對話交流，引介國際至臺灣，開拓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3. 辦理教育推廣計畫：

執行本市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等，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形象及藝文深度。另，定期辦理論壇、工作坊、研習營、相關美術展覽推廣活動、開發文化創意商品等，讓美術深入生活帶進校園，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4. 辦理研究典藏計畫：

辦理美術品典藏策略研究及建置、書法資源及美術調查、典藏品調查相關資源整理建置、出版美術館年報，藉由提升調查能力、參與策展、建構具桃園觀點的論述，實踐民眾參與和凝聚認同，並逐步建立現地典藏資源、厚實公有館藏及未來展示與研究之資源；藉由建立典藏制度、典藏策略和啟動與台灣與桃園有關的調查研究工作，補充桃園甚至台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十四、農業部門

(一)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1. 紅火蟻防治工作。
2. 野鼠防治工作。

(二)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1.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2. 推動環境綠美化、建構綠色城市。

(三)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四)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1. 辦理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2. 辦理桃園蓮花季。
3. 辦理桃園花彩節。
4. 辦理茶葉推廣活動。
5. 青年農民培育計畫。
6. 輔導休閒農業計畫。
7. 蔬菜儲藏設施。
8. 辦理桃園茶花節。
9. 辦理桃園戀戀魯冰花。
10. 辦理桃園彩色海芋季。
11. 辦理觀音萬聖南瓜節。
12. 辦理桃園仙草花節。
13. 辦理桃園紅花節。

(五)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推動農村社區活化：

1.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
2. 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 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 農村再生計畫。

(六)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1. 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2.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七)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1. 推動犬貓多元型態絕育方案。

十五、交通部門

(一)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二) 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透過先進的電子、通信與感測等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三)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

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減少整體資訊經費支出。

(四) 持續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逐步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五)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六)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七)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八)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九) 規劃免費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十) 推動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措施：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實施乘車優惠措施，本年度廣續辦理，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永續低碳的交通環境。

(十一) 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為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執法公信力，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 (一)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 1. 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
 - 2. 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 (二)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 1.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 2. 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行銷，運用觀光導覽網及社群行銷即時宣傳。
- (三)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 1. 輔導觀光事業設立，辦理產業發展訓練及行銷推廣。
 - 2. 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等，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 (四)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 1. 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辦理服務設施改善。
 - 2.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相關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
 - 3. 推動智慧旅遊服務，持續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十七、衛生部門

-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1. 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 2.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 3.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 4. 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 1.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
 - 2. 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 1. 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
 - 2. 提供民眾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佈建數。
 - 2. 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 3. 提升本市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使用之滿意度。
- (五)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 1. 擴展醫療小管家計畫照護對象。
 - 2. 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人數。
 - 3. 醫療小管家服務使用滿意度達 80%。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 (一) 策訂與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監督查核工作。

- (三) 打造性別平等的環境保護方案。
- (四)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低碳綠色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
- (五) 扎根環境教育，推動簡約生活態度。
- (六) 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
- (七)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降低災害風險。
- (八) 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改善河川水質。
- (九) 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並掌握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連線、即時監控、即時掌握放流水水質。
- (十) 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定檢申報品質穩定性，加強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查核，落實源頭減量。
- (十一) 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主動積極改善受污染農地，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管制場址。
- (十二) 積極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守護河川工作，凝聚守護河川愛環境共識，並擴展公民參與守護環境量能。
- (十三) 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積極建設本市首座生質能中心。
- (十四) 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工作，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
- (十五) 執行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監測，預防解決污染。
- (十六) 落實敦親睦鄰之目的，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合理適切運用。
- (十七) 精進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十八) 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十九) 建置「海岸與資源環境教育園區」，傳遞海岸生態保護及資源循環概念。
- (二十) 輔導潛力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二十一) 農博基地展期結束後轉型為多功能環境教育園區。
- (二十二)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作業，推動回饋金參與式預算。
- (二十三) 持續進行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加強改裝機動車輛攔檢，建構居住安寧環境。
- (二十四) 強化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功能，24 小時公害陳情報案，減輕公害提升施政滿意度。
- (二十五) 透過科技執法妥善處理公害陳情案件。
- (二十六) 提高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效率。
- (二十七) 執行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及登革熱防治宣導，並持續辦理本市各區里環境消毒工作。
- (二十八) 提升市容環境整潔加強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違規小廣告及溝渠之稽(巡)查作業，同時提升公廁優質整潔品質。
- (二十九) 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降低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三十) 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 (三十一)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同時結合環保志工，宣導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整潔，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三十二)推動永續海岸管理，營造四大亮點，提升工程品質，打造自然人文、親水樂活的美麗海岸。
- (三十三)規劃新建濕地、沙丘等相關自行車道、跨橋、公園、公廁及木棧道等相關設施，型塑完善生態廊道。
- (三十四)優化全國第一座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建置桃園海岸水質監測網絡，以建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推動海洋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強化公私夥伴關係。
- (三十五)持續執行桃園市海岸淨灘活動，擴大招募海岸巡護志工，發展以在地社區為主題生態旅遊，推動海洋環境教育。

十九、警察部門

(一)全力防制犯罪，維護治安平穩：

1. 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街頭暴力及其他重大刑案，預防與打擊並重，編組快打部隊，聚焦治安熱點有效部署，形成跨轄區域聯防機制，平日透過見警率提升與可疑分子之攔(盤)查等積極勤務作為，消弭犯罪於無形；遇街頭暴力及其他重大刑案發生，迅速動員即時處理，有效壓制擴大打擊，以避免演變為重傷害或殺人等重大刑案。

2. 查緝毒品犯罪：

改變以往純粹追求毒品「量」的思維，調整為查緝「人」、「量」並重，並逐層向上溯源，刨根斷源。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優先目標，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

3. 遏止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深切危害影響民眾生活安全，受到社會輿論矚目，唯有持續不斷強力掃蕩、積極查緝加強各項防制作為，才能澈底消除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將持續強化結合檢調機關及第三方警政，並以「連坐打盡」、「斷絕金援」、「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策略，展現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4. 防制竊盜犯罪：

依據轄區治安熱點規劃防竊勤務，加強防制各類竊盜案件發生；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除規劃失竊車查尋勤務防制發生外，並配合運用贓車自動辨識系統積極尋回失竊車。

5. 檢肅黑道幫派：

強力打擊幫派犯罪，本「重點打擊」、「防止脫管」原則，加強查緝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並查捕在逃通緝犯；另朝「深度蒐證」、「斷絕金援」、「連坐打盡」方向，依「治平專案」模式有效檢肅犯罪組織，杜絕串聯再犯。

6. 檢肅非法槍械：

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工作，加強查緝非法槍械及緝捕在逃要犯；每月同步查緝非法槍枝專案工作，肅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發生，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7. 賡續少年保護工作：

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原則，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並於尋回後主動了解中輟期間活動概況，嚴防被有心分子吸收利用；結合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於深夜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咖、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

(二) 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1. 每件 A1 交通事故，均於 7 日內邀集學者專家、道安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並針對改善工程進度提報本市道安督導會報逐案列管。
2. 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分析汽(機)車、慢車及行人之主要肇事因素，列為加強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3. 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原則，平日積極配合各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機關行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設計活潑遊戲方式，將宣導主題融入活動，提醒用路人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好習慣。

(三) 監錄系統智慧化，精進科技執法：

1.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採新建及汰換並重，至 108 年底攝影機將達 1 萬 9,982 支，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2. 目前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智慧運用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型車色分析、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影像濃縮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9,262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51.45%，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基層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109 年持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

二十、社會部門

(一)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優質托育資源服務：

1. 109 年設置 5 處親子館：

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與相關托育資源服務，達成本市普設親子館之目標。

2. 109 年服務 50 萬人次：

積極辦理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3.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

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 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

1. 109 年設置 4 處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

透過設置社區長照機構，提供市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使長者生活在熟悉之社區，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2. 109 年收托率達 80%：

提升各社區長照機構收托數，使更多失能、失智者長輩受惠。

3. 服務滿意度達 80%：

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不定期提升照顧環境及服務品質，持續提升照顧環境及服務品質。

(三) 弱勢族群多元照顧，扶持自主自立生活：

1.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50%：

鼓勵弱勢家戶之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

2. 推動安家實物銀行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保障基本餐食照顧及提供糧食濟助服務予經濟弱勢民眾，避免三餐不濟，受益達 2 萬 7,000 人次。

3. 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鼓勵社會各界捐助復康巴士，逐步汰換車齡高、車況不佳之車輛，提升身心障礙者乘車品質，減輕家庭負擔，提升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接送服務達 27 萬 3,000 趟次。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私立大學生生活津貼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建構原住民族群傳統知識體系；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舍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住民族藝文能見度。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團體意外險、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及時維持家庭經濟。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 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 精進公庫管理，嚴控債務舉借：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配合電子化作業，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支援市政建設經費，靈活資金調度，以達施政目標。

(二)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信用合作社：

辦理菸酒宣導業務，落實菸酒管理政策，查緝不法違規菸酒，維持市場產銷秩序，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三) 健全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檢核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產籍及管理使用情形，以健全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四) 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積極排除占用，維護公有財產權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結合民間資金及創意，多元運用市有房地提供開發利用，減輕財政負擔增進財產收益。

(五)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冲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 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持續積極辦理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包含邊坡治理、野溪、坑溝整治及土石流防治等工程，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為使本市土地能有效合理利用並兼顧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功能，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調查及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以達坡地保育永續發展。

4. 整體水環境改善：

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水與安全」、「水與發展」、「水與環境」3 大主軸建設經費，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約 68 億元，將推行包括雨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及排水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推動水患治理及水資源永續發展，打造桃園成為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的韌性城市。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 排水瓶頸點改善：

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高度開發結果，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為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為確保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及接管桃園客運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過久而不堪使用，需修復廠內設備使該廠功能恢復正常運轉，適能提高污水處理效益，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研討再生水運用於農業灌溉之可行性研究，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另為有效管理水環境，運用遙測科技辦理蓄水構造物衛星影像變異偵測等工作，將監測結果納入水情系統，並透過三維動態水情展示系統，執行淹水模擬預測，以強化管理效能。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透過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並藉由市政府、專業團隊、區公所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期望增進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的共識。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4. 淹水點即時巡查：

因應本市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加強市府水情與災情蒐集、統一指揮防汛搶險業務，將藉由專業巡查人員加速勘查民眾淹水通報，將豪大雨來臨前後狀況紀錄並登載水情資訊。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 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拓寬工程。
2.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國道 2 號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3. 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工程。
5. 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2. 騎樓整平計畫。
3. 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4.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5. 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6. 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7. 全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三)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

1. 桃園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
2. 龜山區中正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3.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公園步道修繕工程。
4.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兒三十五公園新闢工程。
5. 蘆竹區 2-11 埤塘設施。
6. 蘆竹區海湖森林運動公園新闢工程。
7. 埔頂公園及公九公園遊具工程。
8. 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計畫。
9.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計畫。
10. 龍潭區大北坑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1. 平鎮區民俗文化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暨入口廣場改善案。
12.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闢建計畫。

(四)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基本設計暨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2. 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及專案管理。

(五)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2. 公共工程金品質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3. 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及桃園市政府公共工

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4. 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辦理國內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 (二) 辦理國外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研擬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 (三) 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 (四) 辦理「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透過輔導改善機制、攤位改造計畫、經營管理培力課程及主題行銷活動，將具特色之市集攤商推廣行銷，並持續強化市集組織自理運作能力，以整體提升市集知名度及提高攤商營運績效，創造更多商機。
- (五) 補助本市商圈辦理活絡商圈商機活動，協助商圈型塑自己特色，培育在地組織深耕地方，提昇商圈整體競爭力，透過導客入店帶動商圈買氣及陪伴指導在地組織自主及經營能力等工具，進而提升本市商圈能見度。
- (六) 嚴選桃園金牌好禮一區一特色代表性商品，以「徵選、評選、推廣」三階段策略，遴選適合本市 13 區代表性之特色產業，以創意經濟的概念及媒體行銷等推廣方式，提高本市各區商品知名度，並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 (七) 辦理金牌好店選拔活動，帶動觀光產業活絡桃園經濟，以達行銷桃園目標；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趨勢，營造穆斯林友善飲食環境，讓在地與國際遊客體驗桃園好店優質且豐厚的內涵。
- (八) 協助企業建立自主化能源管理能力，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技術。
- (九) 成立「亞洲·矽谷桃園市政府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桃園市政府單一計畫窗口，與中央相關部會對接，並落實桃園市所參與之相關子計畫。
- (十)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裝設自來水管線，提高桃園市自來水普及率。
- (十一) 辦理發電廠促協金、風力發電等各項回饋金業務，促進再生能源推廣與落實回饋地方。
- (十二) 辦理服務業及住宅部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再生能源發展實施計畫補助及能源政策推廣業務。
- (十三) 協助本市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業務，達到「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效果。

二十六、勞動部門

- (一)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 2.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會務運作，促進勞工團結，並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團

體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

3. 辦理大量解僱勞工預警通報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權益受損勞工之生活保障。
4.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及勞工活動，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以提升勞工知能。
5. 新建勞工教育大樓，設置市級總工會辦公室、勞資爭議調解室、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就業服務進駐，增進勞工政策溝通及適性就業。

(二) 加強勞動檢查，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規定，加強勞動專案檢查並辦理宣導活動，暢通勞動法令諮詢管道。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3. 辦理就業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之諮詢、申訴案件處理。
4. 推動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及申訴案件審議。
5. 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 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1. 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2. 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3. 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4.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四) 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2. 設置職業重建窗口，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3. 強化身障者職業訓練、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手語翻譯服務。
4.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短期就業服務及視障就業服務。
5. 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超額進用獎勵；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技術士證照、公務員考試補習、汽車駕訓學費等獎勵補助及開拓視障按摩小站、庇護工場、身障街頭藝人等計畫行銷推廣活動。

(五) 落實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1.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移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2. 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3. 辦理外籍移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4. 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促使外籍移工身心理各方面之平衡發展。
- (六) 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2. 加強查核高肇災行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施暨防護工作，降低職災發生率。
 3.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安衛家族。
 4. 積極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5.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1. 再造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辦理地下化後騰空路廊、車站及其車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促進沿線地區更新發展。
2. 推動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完成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3. 整併都市計畫，將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區按彼此依存關係區分為六大生活圈，按所屬生活圈循序整併，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4. 全面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二) 打造捷運都市：

辦理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協助取得捷運興建所需用地，並引導沿線周邊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

(三) 延續產業發展動能：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及未來用地需求，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四)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 辦理都市景觀工程，塑造地方特色及優質生活環境：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桃林鐵路二階活化、桃園機十五用地二期改善等景觀工程，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辦理社區環境空間改造，提升社區特色，打造更優質生活空間。

3. 辦理軍事營區改善工程，將營區活化使用。
- (六) 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依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本市之社會住宅設計及興建，並持續推動公有地自辦興建、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回饋、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及兼顧不同住民之居住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廣續辦理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及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 (七)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依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研擬優先更新地區再開發方案，透過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優先更新單元更新計畫等，引導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都市更新。
 2. 持續輔導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改善老舊建築物或窳陋社區居住環境，復甦都市機能。
- (八) 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 為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特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現場勘驗，進而為市民生命財產把關，讓民眾買的放心、住的安心。
- (九) 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計畫：
- 成立輔導團宣導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並積極尋找及選定具潛力之危老重建標的，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提昇居住品質。
- (十)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 就本市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共用設施之修繕、電梯增設及結合市民卡門禁管制等費用，以鼓勵社區發揮自主維護功能，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訂定獎勵措施，加強提高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全面推動客語保存及建構客語友善環境。
 2.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3.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並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落實向下扎根。
 4.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及成立認證示範學校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桃園客家義民文化祭、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平鎮戰祭及龍潭歸鄉文化節、三界爺文化祭等為主軸，辦理各種客家活動如客家藝文展演、挑擔踩街等，並融合多元創新方式展現，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讓多樣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3. 舉辦客家音樂節慶活動，以流行音樂及傳統音樂為主辦理各式音樂活動，並走入校園巡演，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音樂之多元化。
4. 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推展以濱海客庄為主題之藝文產業，另安排沿海人文生態小旅行、動靜態展演及牽罟體驗，以凸顯濱海客家文化特色，同時也推動「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營造海客文化意象及環境，讓民眾認識新屋為傳統客家漁村及海洋客家文化，逐步打造桃園成為獨步全國的「海客文化」之都。
5. 為推動客家藝文與生活結合，獎助客家藝文團體之發展，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
6. 為使本市客家藝文團體長期穩定發展，據申請團體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推行分級補助機制，以發揚優質客家文化活動。

(三) 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2. 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針對推廣客家傳統技藝、辦理青年文創系列活動、館舍經營規劃、客家文創研發行銷等面向深入作為，期以更具彈性及開創性的靈活運作方式推行客家業務，讓桃園客家文化更加多元發展。
3. 辦理客家料理競賽及客家美食推廣輔導計畫，除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產品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並與不同產業通路異業結合，持續推動桃園客家品牌，增加客家料理的豐富性，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4. 配合「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臺灣客家茶文化館」、「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三坑茶港水與綠營造工程」、「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工程」、「龍潭區佳安里-十一份客庄文化大道」及「安平鎮興公園新建工程」等計畫，結合地方特色、景觀、人文、青年、產業等，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休閒，以詮釋客庄浪漫風韻。

(四) 推廣客家青年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及培訓，鼓勵大眾以影像述說屬於本市的客家故事，為有志從事桃園客家映像紀錄之工作者，提供編導、攝製之培

力，另透過公開放映及座談，提供創作者展演平台、與大眾對話交流，並讓更多觀眾經由影像瞭解桃園客家在地的故事。

2. 配合客家委員會政策宣導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新創事業，以創業實績之競賽獎勵，協助新創事業青年行銷推廣，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3.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推廣及傳承客家知識，提供民眾接觸客家的多元管道，分別為「文化推廣」、「名人講座」、「青年共識營」等課程。另為使民眾認識客家文化的不同面貌，透過辦理時尚客家服飾設計競賽，並融合桃園在地元素設計製作服裝，期能結合時尚趨勢，彰顯客家文化的繽紛風貌。亦利用「桃園客家漫畫及動畫」介紹桃園客家人的由來、客家人的分布，及客庄生活、客家美食、工藝、產業等特色。

(五) 促進海外客家交流，宣揚台灣客家文化：

1. 與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地區當地客家鄉親及社團交流，宣揚本市客家發展的五大主軸—語言傳承、文化發揚、產業提升、青年參與、多元融合，進而讓「客家走入生活」，讓國內外看見桃園客家之魅力，並蒐集海外客屬團體建議、建構穩定聯繫管道，以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2. 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到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全方面演出及互動，期待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觀摩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六) 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客家展示平台：

1. 持續辦理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及客家文創市集，並加強客家文化館對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結合本市客家藝文單位及特色表演團體，並加入薪傳師客語教學或歌曲教唱，帶動親子共學參與，並透過文創市集，行銷在地產業。
2. 安排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辦理各項展演推廣課程、活動，辦理特展室藝文主題展覽，展覽類型包括書法、油畫、水彩、雕刻、裝置藝術、攝影等各類型媒材，並輔以配合客家節慶活動安排應景展覽，推廣在地客籍藝術家優秀作品，提升桃園藝文水準，打造客家文化館為本市客家藝文展演交流的平台。
3.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規劃辦理文學營、文友小學堂及文創品設計競賽等活動，讓客家走入生活、讓民眾感受到文學及歷史之美。出版鍾肇政文學全集，並製成電子書典藏，使鍾肇政文學能予以留存。另將以龍潭市街為核心設計鍾肇政文學地景裝置藝術，並搭配導覽動畫，介紹鍾老文學，詮釋文化創意及在地客庄產業，希望以客家文學元素打造客庄特色，以增加浪漫臺三線客庄國際亮點。
4. 規劃建置「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將設置賴碧霞音樂紀念館及杜潘芳格文學紀念館，分別展示其文物手稿、影音資料及出版品等；另規劃設置多功能展演空間，提供在地藝文團隊成果發表及多元交流的場域。

5. 辦理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後續營運管理工作，規劃以客家百工百業為主軸，邀請客家工藝特色之藝文團體進行動靜態展演，持續推動桃園客家工藝發展及傳承；另規劃辦理野茶趣等主題亮點活動，透過體驗型態增加客家工藝推廣之豐富性及民眾參訪意願，促使民眾更貼近及喜愛客家文化。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 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八德、中大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並積極辦理龍岡、觀音、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壢長青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以利提供更多優質的運動場館供市民朋友使用。
 - (1) 持續辦理八德及中大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工程。
 - (2) 持續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 (3) 辦理中壢長青運動中心用地變更作業。
 - (4) 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2.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將先行辦理裕成路道路拓寬工程，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主要設施工程發包作業。
 - (2)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 (3) 持續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度完工。
 - (4) 持續辦理大園體育園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
3.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 (1) 分別於本局自轄場館桃園市立體育館之屋頂薄膜結構，以及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完工。
 - (2) 規劃於本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擬規劃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及棒壘球場等相關設施，提供市民更完善之運動空間。
 - (3) 為完成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規劃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約 3 層樓，其中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男女生寢室及男女生衛浴空間等附屬空間。
 - (4)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

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二)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為培養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特別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桃園運動卡計畫」，配合市民卡之使用，以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為主軸，增加民眾運動參與之機會與便利，強化其規律運動之意識，讓全民運動紮根本市，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3.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4. 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三)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20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十年，2020 年本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09 年 3 月份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108 年度本市曾辦理 2019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及 2019 海風馬拉松，109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及其他全國性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9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

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

3.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9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才投入本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本局於 107 年開始試辦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成效良好，109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並參照「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約聘人員 6 等 7 階俸點 376 基準編列，補助聘用單位每名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5.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09 年持續規劃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6.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09 年將持續與壢新醫院合作，提供個人及運動團隊運動傷害評估處理、就醫綠色通道服務、門診及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運動訓練處方與建議，以及辦理運動醫學講座等。

(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109 年持續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本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 2 樓空間」辦理培訓，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並遴聘教練培訓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提升本市桌球競技實力。

(3) 第 17 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特於 105 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

作，109 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7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五)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 設立青年創藝學習基地：

建置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及青年貨櫃市集三大青年創意學習基地，分別提供青年學子發展社團才藝，培養團隊合作及展現創意之空間。

(二) 深耕青年多元文化：

鼓勵青年運用專長與自身創意發展多元才藝辦理各項活動，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並建立學習交流平臺、建置完善交流學習機制，同時提供青年全方位實踐機會與舞台，從強化校內的多元適性學習及正面價值的推廣，到校外提供實地的參與演出規劃與現場展演機會，發揮桃園青年在地發展正面影響力。

(三) 發展多元職能培育計畫：

辦理桃園設計獎暨設計學群發展計畫，協助設計系學生職涯規劃；另舉辦桃青之星競賽選拔，媒合獲獎選手參與表演，扶植在地高中職表演藝術學科青年之發展。此外提供技職生國際體驗學習，支持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並開拓未來職場視野。

(四) 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依據產業發展與特色擇定不同創新創業主題，活化本市閒置公共空間，打造匯聚國內外創業資源與優秀人才之青年創業基地，提供獨立辦公室、共同工作空間及創客空間與設備等硬體資源，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五) 型塑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創業資源，結合各級學校與創業社群，辦理創新創意與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提供青年創業補助、諮詢輔導、創客空間與設備等軟硬體資源，鏈結青年創新創意與市場趨勢，提升青年創業力，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六) 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充裕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推動未來人才養成計畫，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辦理青年職場體驗、企業參訪、數位人才認證課程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等，增進青年專業職能與就業軟實力，充裕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人才。

(七) 推廣青年志工業務：

積極活絡青年志工網絡及推動志願服務，辦理培訓、服務活動，讓青年社群相互串連與合作，發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能量，並選拔及表揚傑出青年志工，鼓勵優秀青年志工持續推動志願服務，促進本府與青年志工共同服務社會。

(八) 鼓勵青年投入永續發展，推廣社會企業：

鼓勵青年以自組團隊的方式關懷在地議題，深耕社區、景觀改造、環境保護、多元族群及田野調查等議題。並積極培育原青人才，落實青年在地關懷，成為改變桃園、改變社會的力量。推動桃園社會企業育成及輔導，使桃園市成為國際認證之社會企業城市。

(九)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

辦理參與式預算、公共知能培訓等，透過演練及實際操作，有助於本市推動各項公共議題。並每月召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強化青年公共參與機制，打造市政建言平台，以研析青年關心議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三十一、資訊科技部門

(一)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

1. 發行全方位市民卡，成立市民卡營運中心，整合公私部門服務，促進各單位溝通合作，拓展市民卡服務範疇與場域，規劃更進一步之創新應用服務。
2. 精進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規劃民眾參與式預算提案，提供民眾諮詢市政多元交流管道。
3. 「福利智慧雲」運算平台整合稅籍、戶政、市民卡等資料及平台，主動推薦及試算補助服務，使民眾能更精確獲得福利補助資訊，並提供貼心個人化福利補助資訊通知，主動送達福利服務。
4. 行銷虛擬實境共通平台，提供市民與本府各局處平台資源分享及創新服務。

5. 推動城市程式培力及教具共享推廣服務，運算思維向下紮根，培育智慧城市 AI 人才的基礎。

(二)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源整合：

1. 持續彙整本府各機關地理圖資及社會經濟資料，精進本府地理空間資訊決策分析平台，發揮地理圖資最大使用效益，輔助市府施政決策支援，提升各局處行政作業效率。
2. 持續提升資料開放平台資料品質服務，藉由資料公開使政府施政透明化，民間亦可善用政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使生活更便利。

(三)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

1. 建置數據分析工具平台，進行業務數據資料統計與分析，作為業務管理決策參考。
2. 普及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獲得重要資訊，達成網路友善城市。

三十二、捷運工程部門

(一) 捷運綠線：

1. 捷運綠線路廊行經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等區域，另與桃園機場捷運、桃園鐵路地下化構成一便捷口字型路網，可望有效紓解鄰近主要道路如台 4 線與桃園區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且可與已報核或施工中之臺鐵及機場捷運銜接轉乘構成口字型初期路網，符合境內各區與核心區發展之均衡性等特性，將發揮大眾運輸骨幹效果，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2. 109 年預計辦理捷運用地取得、土建標細部設計、建物現況調查及地下管線調查、植栽移植與橋梁工程等；機電標部分為辦理車輛、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月臺門、SCADA、自動收費等系統、軌道工程、機廠維修設備、特種車輛及機廠土木設計等相關事項；整體系統驗證與認證部分為辦理風險與危害確認評估、計畫管理評估報告等事項。

(二) 捷運棕線：

桃園－龜山－迴龍路廊為本府推動「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桃園與臺北間 3 條重要運輸廊帶之一，為有效連結桃園與臺北兩都會區、配合臺北捷運新莊線營運通車，將以軌道運輸系統銜接桃園火車站與臺北捷運新莊線端點迴龍站，全長約 11.5 公里，共設置 8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已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捷運審查作業要點)」賡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基本設計工作，以如期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並報送中央審議。

(三)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本計畫核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擴展捷運綠線之服務範圍與運輸功能，於 104 年 1 月委託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自航空城捷運線 G01 站經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接中壢區中山東路，環中東路、龍岡

路、健行路銜接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首次報交通部審議，後歷經 5 次審查，將爭取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可行性研究，並續辦綜合規劃階段相關工作。

(四)桃園捷運綠線 G02-G03 站高架橋下路廊聯外工程：

本計畫串聯省道(台 4 線)介壽路、建國路、廣興路及建德路，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且將連結八德市區及八德擴大重劃區，開闢完成後將健全八德區域都市交通網絡，疏解台 4 線、縣道 114 線道路之交通瓶頸，強化都市周邊土地利用，滿足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一)109 年度歲入計列 1,104 億 8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018 億 5,000 萬元，增加 85 億 5,800 萬元，成長 8.40%。

(二)109 年度歲出計列 1,242 億 3,4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145 億 1,098 萬元，增加 97 億 2,302 萬元，成長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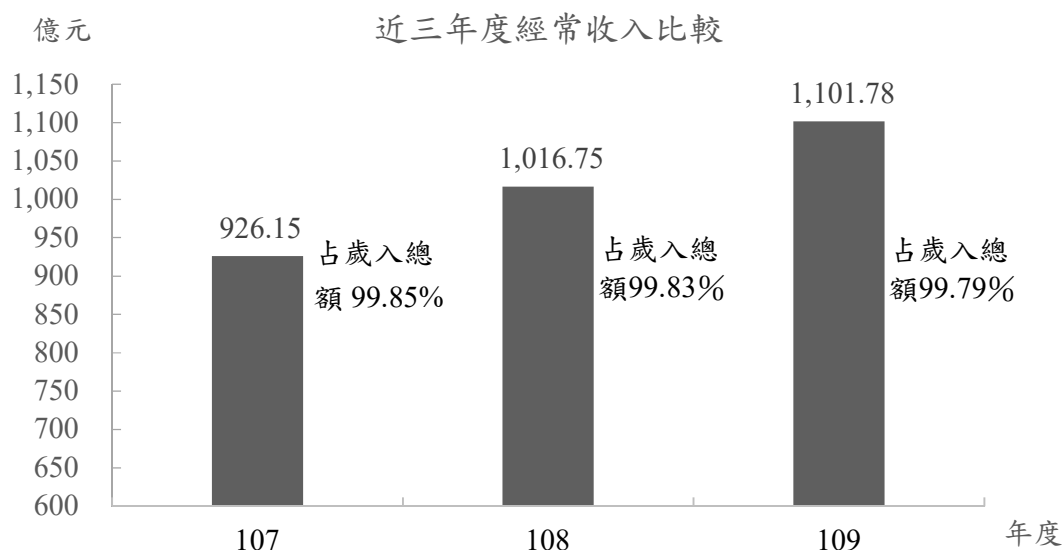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8 億 2,6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38 億 2,6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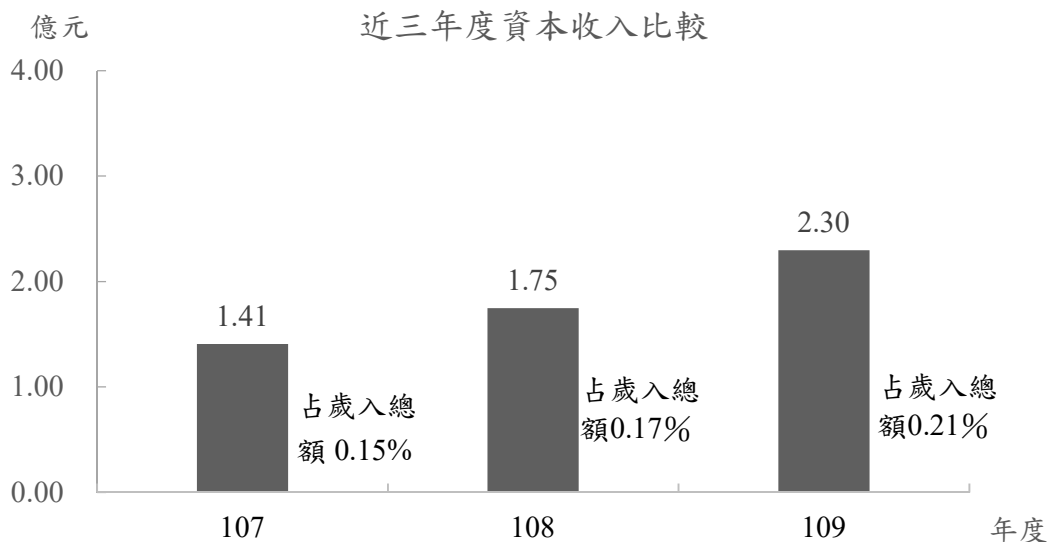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1,101 億 7,8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99.79%，較上年度經常門 1,016 億 7,500 萬元，增加 85 億 300 萬元，約增 8.36%。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共計 2 億 3,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0.21%，較上年度資本門 1 億 7,500 萬元，增加 5,500 萬元，約增 31.43%。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共計 624 億 9,107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56.60%，較上年度 611 億 1,829 萬 8,000 元，增加 13 億 7,277 萬 3,000 元，約增 2.2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20 億 5,444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1.86%，較上年度 19 億 5,381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62 萬 8,000 元，約增 5.15%。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35 億 1,855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3.19%，較上年度 34 億 9,375 萬 9,000 元，增加 2,479 萬 4,000 元，約增 0.71%。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及財產售價，共計 4 億 8,086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0.43%，較上年度 3 億 8,772 萬 3,000 元，增加 9,314 萬元，約增 24.0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僅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90 億 1,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8.16%，較上年度 85 億 1,000 萬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5.88%。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僅有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共計 295 億 3,059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26.75%，較上年度 233 億 4,587 萬元，增加 61 億 8,472 萬 3,000 元，約增 2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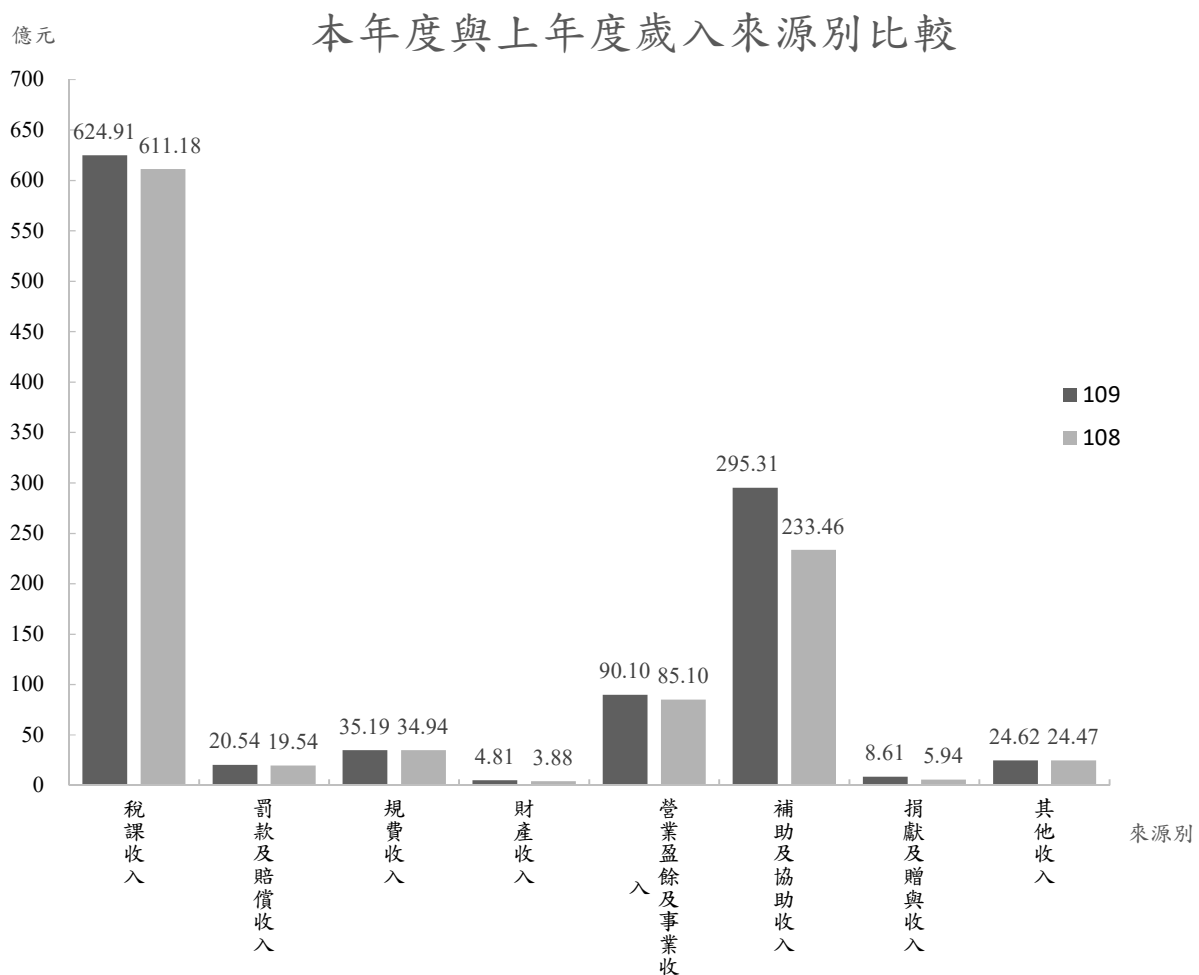
(7)捐獻及贈與收入

計列 8 億 6,087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0.78%，較上年度 5 億 9,366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6,721 萬元，約增 45.01%。

(8)其他收入

計列 24 億 6,159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額 2.23%，較上年度 24 億 4,686 萬 5,000 元，增加 1,473 萬 2,000 元，約增 0.60%。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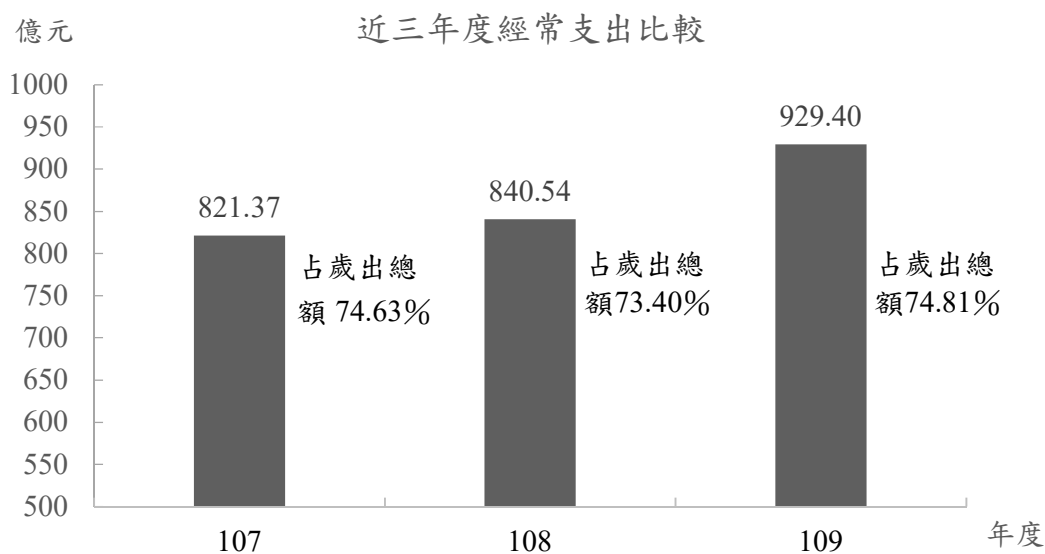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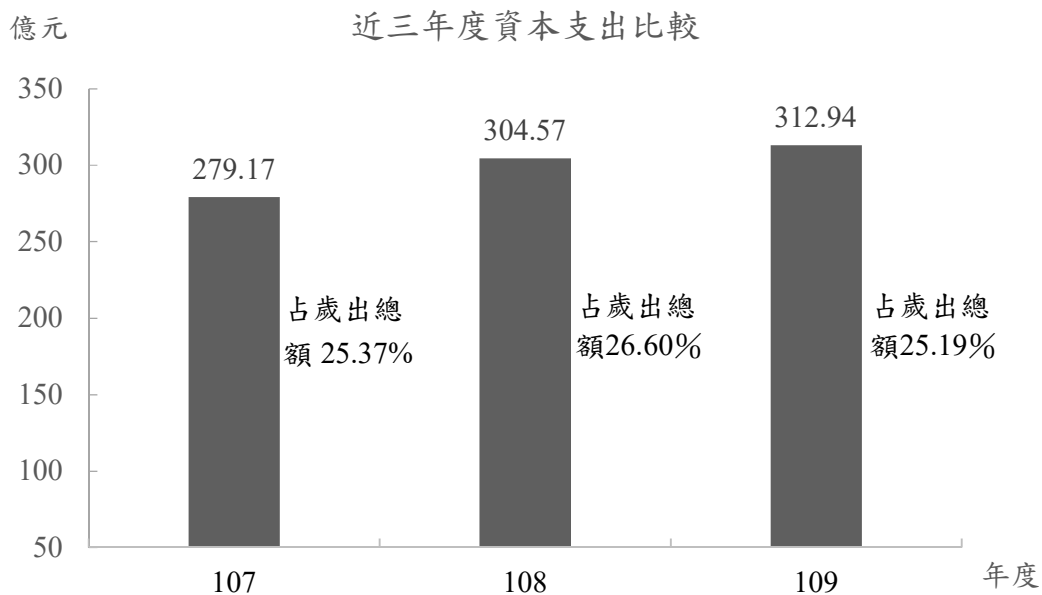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929 億 3,981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74.81%，較上年度經常門 840 億 5,432 萬 1,000 元，增加 88 億 8,549 萬 1,000 元，約增 10.57%。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312 億 9,418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25.19%，較上年度資本門 304 億 5,665 萬 9,000 元，增加 8 億 3,752 萬 9,000 元，約增 2.75%。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及警政支出，共計 204 億 7,365 萬元，占歲出總額 16.48%，較上年度 189 億 7,408 萬 2,000 元，增加 14 億 9,956 萬 8,000 元，約增 7.9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483 億 6,875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38.93%，較上年度 445 億 6,977 萬 2,000 元，增加 37 億 9,898 萬 1,000 元，約增 8.52%。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233 億 1,154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8.77%，較上年度 241 億 641 萬 6,000 元，減少 7 億 9,487 萬 4,000 元，約減 3.30%。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210 億 3,346 萬 9,000 元，占歲出總額 16.93%，較上年度 168 億 6,611 萬 7,000 元，增加 41 億 6,735 萬 2,000 元，約增 24.7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73 億 7,236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5.93%，較上年度 66 億 5,303 萬 4,000 元，增加 7 億 1,933 萬 2,000 元，約增 10.81%。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4 億 9,865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21%，較上年度 14 億 5,030 萬 8,000 元，增加 4,834 萬 4,000 元，約增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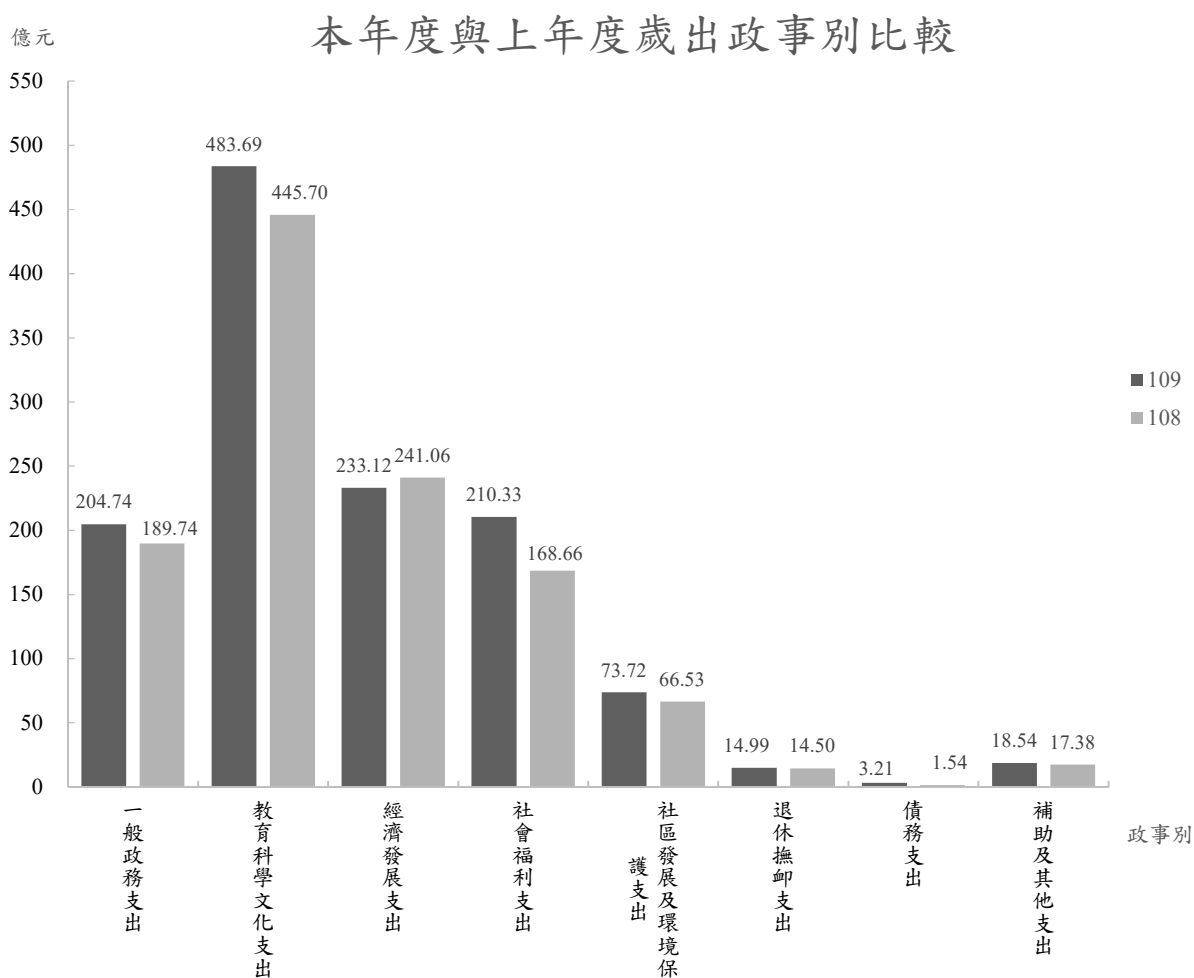
(7)債務支出

計列 3 億 2,113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0.26%，較上年度 1 億 5,364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6,749 萬 1,000 元，約增 109.01%。

(8)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18 億 5,443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49%，較上年度 17 億 3,76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1,682 萬 6,000 元，約增 6.72%。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總計		87,080,388	90,522,017	101,850,000
1.稅課收入		57,209,780	57,798,557	61,118,298
2.工程受益費收入		2	1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9,452	2,359,458	1,953,816
4.規費收入		3,211,218	3,608,031	3,493,759
5.信託管理收入		-	-	-
6.財產收入		531,247	448,088	387,723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11,809	5,010,695	8,510,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5,576,515	18,144,226	23,345,870
9.捐獻及贈與收入		501,005	548,861	593,669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11.其他收入		2,629,360	2,604,100	2,446,865
二、歲出部分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總計		95,094,418	104,296,039	114,510,980
1.一般政務支出		10,570,557	18,719,046	18,974,08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97,412	40,745,445	44,569,772
3.經濟發展支出		20,000,092	20,975,733	24,106,416
4.社會福利支出		14,298,504	16,261,915	16,866,11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445,599	5,612,857	6,653,034
6.退休撫卹支出		1,266,684	1,329,231	1,450,308
7.警政支出		6,272,211	-	-
8.債務支出		94,576	128,516	153,645
9.補助及協助支出		421,000	523,296	1,737,606
10.其他支出		727,7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歲入歲出餘絀		-8,014,030	-13,774,022	-12,660,980

【附註】

1. 106 及 107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8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歲出部分 107 年度政事別已將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另補助及協助支出、其他支出合併為補助及其他支出。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稅式支出項目共 218 項，107 至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分別約 242 億元、242 億元及 245 億元，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並擇 109 年度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一、地價稅：

(一)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0.58 億元。

(二) 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對於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7.62 億元。

(三)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41 億元。

二、土地增值稅：

(一)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2.47 億元。

(二)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0.02 億元。

(三)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

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6.70 億元。

三、房屋稅：

(一)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3 億元。

(二)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房屋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2 億元。

(三) 私有房屋供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5 億元。

四、使用牌照稅：

(一)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15 億元。

(二)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0 億元。

(三)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及標誌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5 億元。

(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2 億元。

五、契稅：

- (一)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為提高人口與產業引進之誘因，達成新市鎮開發之目標，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至第 5 年，分別減徵 80%、60%、40%、20%，以 1 次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21 億元。
- (二)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達一定條件者，或進行合併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7 億元。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8 億元。

六、印花稅：

- (一)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75 億元。
- (二)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對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71 億元。
- (三)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7 億元。

七、娛樂稅：

- (一)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對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23 億元。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對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09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04億元。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2,080,972	2,069,841	2,058,770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51,390	63,457	78,357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274,887	264,929	255,332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100,715	103,078	105,496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1,676	1,676	1,676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1,341	1,341	1,34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賦。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8 款	46,975	47,017	47,059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9 款	2,814	2,803	2,792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9	9	9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892	1,068	1,279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1	1	1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53,322	48,685	44,451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9	2,932	2,93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299	299	299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56,248	53,471	50,831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51	289	333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674	674	67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27,974	229,892	231,826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401	401	401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48	48	48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33,994	33,993	33,992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50,480	54,656	59,177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8,793	28,745	31,83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11款	5,414	5,465	5,516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12款	333	333	333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11,427	14,637	18,749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1,033,310	1,037,413	1,041,532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0條	12,815	12,817	12,819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15,728	14,685	13,711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17,128	17,030	16,93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52	55	58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481	489	497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33,782	346,138	358,951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928	9,930	9,93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16	16	16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522,999	474,373	430,268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786	4,786	4,786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6,796	6,010	5,315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30,161	30,887	31,630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	商港法	第 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055	2,055	2,055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13,398	17,275	22,274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864	7,377	7,377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9,488	17,122	15,043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96	96	96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413	413	413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675,601	1,718,334	1,762,157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3,263	3,309	3,356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79	161	145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74	17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7	44	114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2,891,431	2,787,077	3,001,723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	4,169	3,364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244,198	1,044,103	1,178,736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84,736	51,405	76,872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580,589	651,237	489,599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330	-	294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1,835,341	1,892,155	2,017,254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2,911,567	3,218,076	2,670,445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5,077,857	4,987,862	5,247,0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282,853	18,211	209,594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	-	-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573	-	191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99,000	132,891	118,07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11,159	117,709	127,797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3,140	3,100	3,061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4,063	3,900	3,743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20,095	225,461	226,836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1,570	1,414	1,379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778	746	722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39,167	39,950	39,74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57	261	258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89	85	84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6,990	6,890	6,790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3,120	154,738	153,192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8,950	8,970	8,892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720	30,461	30,444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4,043	3,540	3,47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8,287	8,325	8,20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稅。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5,669	16,085	15,926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73	4,158	2,753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8	7	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1,950	74,414	76,82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048	1,127	1,127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31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877,904	929,921	934,812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438	423	418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211	1,343	3,094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2,128	2,103	2,078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6,827	33,428	33,215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72	365	359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15,288	92,020	83,35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77	24	24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30,688	85,471	84,039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69	88	87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8	8	7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67	77	75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4,949	2,867	3,038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0	0	0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387	1,71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77	2,033	2,87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1	21	21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1,749	8,647	11,803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	34	34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3,886	14,344	14,817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539	9,598	9,658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058	1,133	1,21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4	4	4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68,205	491,147	515,213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67	1,481	1,60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871	8,942	9,014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9,289	29,875	30,47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627	21,934	7,552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	郵政法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納一切稅捐。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0,512	27,763	21,221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生之契稅。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9,111	9,511	16,766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30	教會分設教堂，將其部分不動產登記為該分設教堂，不課徵契稅。	財政部 67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1581 號函		248	1,910	774
31	寺廟之不動產因成立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不課徵契稅。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		-	-	624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87,497	62,657	75,077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3,014	3,975	3,495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75,728	67,393	70,548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43	44	45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438	445	440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6,210	7,403	7,483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639	940	1,198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22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發生之印花稅。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248	-	429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942	4,046	4,079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36,923	17,729	22,331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366	130	171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428	512	5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規定存量 1,386.92 億元及流量 169.51 億元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敬請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